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公告事項：本院 110 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參加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人員名單。

一、參加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人員名單：

(一)甄選組

001 葉○邑、002 尤○婕、003 趙○輝、004 楊○岳、005 陳○伶
006 陳○嘉、007 林○廷

(二)甄試組

009 王○陽、010 江○庭、015 胥○皓、016 陳○廷、018 江○筠
022 許○璿、025 黃○慈、026 邱○新、027 林○翰、028 劉○忠
032 劉○廷、036 吳○諺、037 許○蘭、038 吳○蓁、042 宋○安
044 郭○質、047 賴○辰、053 黃○博、054 羅○倫、057 陳○豪
059 方○樺、065 廖○喬、067 李○勳、077 沈○璿、078 丘○青
079 田○俐、091 林○好

二、電腦打字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於本院 5 樓電腦教室，請於 10 時 40 分前至法警室旁休息區集合，再由試場工作人員引導搭乘電梯。

三、口試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簡報室（口試順序為先甄選組後甄試組），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法警室旁休息區集合，再由試場工作人員引導搭乘電梯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、駕照等雙證件於本院 4 樓會議室報到，上樓前請先至法警室旁休息區集合，再由試場工作人員引導搭乘電梯。

(二)參加口試人員請於口試當日檢具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

所合格體格檢查表(含梅毒、B型肝炎檢驗及胸部X光)。

(三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一級開設，考生應考時應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，凡額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一律禁止進入本院參加考試，請應考考生注意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室楊先生（電話：037-330083 轉 512）。